

证券代码：872369

证券简称：舜大能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根据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：（1）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并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，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；（2）真实、准确地编制并披露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，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，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。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鉴证，出具了《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》（立信中联专审字[2025] D-0054 号）。

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 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
员工舞弊

虚构或隐瞒交易

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
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
内控存在瑕疵

财务人员失误

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
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公司对诉讼赔偿款、应收股利的会计核算进行调整，对此进行更正，相应调整财务费用和投资收益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对2021-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，并对其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，就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

变更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；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；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、市场层级调整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。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后续公司将继续组织并督促财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学习，以提高财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水平，同时公司内审部门也将加强对财务部门执行会计准则情况的检查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1-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308,703,339.20	-	308,703,339.20	-
负债合计	127,525,028.38	-20,699,887.10	106,825,141.28	-16.23%
未分配利润	-39,366,248.60	20,699,887.10	-18,666,361.50	-52.58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81,178,310.82	20,699,887.10	201,878,197.92	11.43%
少数股东权益	-	-	-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181,178,310.82	20,699,887.10	201,878,197.92	11.4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5.02%	11.52%	16.54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-14.31%	11.74%	-2.57%	-
营业收入	11,259,419.86	-	11,259,419.86	-
净利润	8,874,613.91	20,699,887.10	29,574,501.01	233.25%
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8,874,613.91	20,699,887.10	29,574,501.01	233.25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-25,297,798.39	20,699,887.10	-4,597,911.29	-81.82%
少数股东损益	-	-	-	-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267,067,954.01	0	267,067,954.01	
负债合计	95,053,778.42	-20,699,887.10	74,353,891.32	-21.78%
未分配利润	-48,530,383.83	20,699,887.10	-27,830,496.73	-42.65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72,014,175.59	20,699,887.10	192,714,062.69	12.03%
少数股东权益			0	
所有者权益合计	172,014,175.59	20,699,887.10	192,714,062.69	12.0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-5.10%		-5.10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-3.49%		-3.49%	-
营业收入	20,274,732.75		20,274,732.75	

净利润	-9,008,85 0.41		-9,008,85 0.41	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-9,008,85 0.41		-9,008,85 0.41	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-6,172,77 7.38		-6,172,77 7.38	
少数股东损益				——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252,744,4 05.14		252,744,4 05.14	
负债合计	111,251,87 6.76	-20,699,88 7.10	90,551,98 9.66	-18.61%
未分配利润	-79,052,03 1.04	20,699,887. 10	-58,352,14 3.94	-26.19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41,492,5 28.38	20,699,887. 10	162,192,41 5.48	14.63%
少数股东权益				
所有者权益合计	141,492,5 28.38	20,699,887. 10	162,192,41 5.48	14.6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-19.56%		-19.56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-14.07%		-14.07%	-
营业收入	11,900,24 8.46		11,900,24 8.46	
净利润	-30,676,93 2.03		-30,676,9 32.03	
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-30,676,93 2.03		-30,676,9 32.03	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-22,067,25 4.44		-22,067,2 54.44	
少数股东损益				——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我们认为，舜大股份编制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编制，如实反映了舜大股份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中的重要前期会计差

错进行追溯调整，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舜大新能源科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》。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